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

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维护学位论文的严肃性和学术诚信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“学位论文”）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
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对已经获得学位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所有学位授予单位均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可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；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职人员的，学校在外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，还将通报其所工作单位，由其所



在单位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

理部门，由学位管理部门上报至教育部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(五)任何调本机构或外理机构成员的行为涉嫌学位论文作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主题词：教育 学位论文 处理办法 通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 2013年7月8日印发
